

2017年度拉萨市财政与县（区）财政年终决算结算单

（堆龙德庆区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金额		项目	金额
一、收入合计	264,643	一 般 公 共 预 算	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	264,643
（一）本年收入合计	119,404		（一）本年支出合计	203,024
（二）上级补助收入	138,845		（二）上解自治区支出	
1. 返还性收入	49,413		（三）增设预算周转金	
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	48,913		（四）一般债务还本支出	
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	500		（五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	61,619
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			三、年终结余	0
其他税收返还收入			其中：地市本级	
2.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	76,786		减：结转下年支出	
体制补助收入	-683		其中：地市本级	
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	24,362		净结余	
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	1,761		其中：地市本级	
结算补助收入	19,449		一、收入总计	102,916
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			（一）本年收入合计	98,966
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			（二）上级补助收入	3,950
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	11		（三）上年结余收入	-
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	1,228		（四）专项债券收入	
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	16,035		二、支出合计	102,916
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	-		（一）本年支出合计	102,916
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	1,755		（二）上解支出	
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	41	（三）调出资金		
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收入	-	（四）专项债券还本支出		
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	141	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	-	
固定数额补助收入	8,772	其中：地市本级		
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		减：结转下年支出		
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		其中：地市本级		
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收入	146	净结余		
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	87	其中：地市本级		
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	3,681	一、国资预算收入总计	-	
3.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	12,646	（一）本级收入		
一般公共服务	261	（二）上级补助收入		
外交		（三）上年结余收入	-	
国防	-	二、国资预算支出总计	-	
公共安全	627	（一）本级支出		
教育	2,491	（二）调出资金		
科学技术	43	三、国资预算年终结余	-	
文化体育与传媒	70	其中：地市本级		
社会保障和就业	519	减：结转下年支出		
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	1,669	其中：地市本级		
节能环保	260	净结余		
城乡社区	-	其中：地市本级		
农林水	3,033	一、2017年拉萨市财政应补助地市财政款	142,795	
交通运输	17	二、2016年年终结算拉萨市财政超（+）欠（-）县（区）款	11,284	
资源勘探信息等	-	其中：历年拉萨市财政超（+）欠（-）县（区）款	13,910	
商业服务业等	-	三、地方财政上解自治区财政款		
金融		四、截止2017年12月31日区财政已拨款	119,446	
国土海洋气象等	36	其中：当年拨款数	119,446	
住房保障	3,620	历年欠拨款数	11,284	
粮油物资储备	-	当年政府采购待支出数		
其他收入	-	五、2017年年终结算拉萨市财政欠县（区）款	12,065	
上解收入		其中：当年欠应拨款数	12,065	
（三）一般债券收入		当年政府采购结转数		
（四）上年结余收入	-	历年政府采购结转数		
（五）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	6,394	六、年末地方预算周转金		
（六）调入资金	-	七、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		
（七）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				